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16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3月5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0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5.00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另外,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4年1月31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5.00万份;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20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6.4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计良连 | 高级管理人员 | 5 | 14.29% | 0.0372% |
| 业务骨干人员(6人) | | 14 | 40.00% | 0.1041% |
| 中层管理人员(13人) | | 16 | 45.71% | 0.1190% |
| 合计 | | 35 | 100.00% | 0.2603%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三、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简称:鼎际得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575、1000000576、1000000577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3月5日

4、本次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计良连 | 高级管理人员 | 5 | 14.29% | 0.0372% |
| 业务骨干人员(6人) | | 14 | 40.00% | 0.1041% |
| 中层管理人员(13人) | | 16 | 45.71% | 0.1190% |
| 合计 | | 35 | 100.00% | 0.2603%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激励对象放弃行权时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授予的35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预测算费用为72.44万元,具体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
| 股票期权 | 72.44 | 37.40 | 23.65 | 11.40 |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6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以公司截至2024年3月5日总股本因599,830,991股为基数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12元/股,最低价为27.7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424,109.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以公司截至2024年3月5日总股本因599,830,991股为基数计算),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12元/股,最低价为27.7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424,109.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7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翔福新能源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园区整体规划需求,统筹安排翔福新能源20万吨负极材料项目厂房、办公生活设施及公辅装置等功能分区,翔福新能源拟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位于该公司以东及以北的两块合计约270亩土地,具体竞拍事宜将按照政府招拍挂程序分批次参与,具体面积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红线图和实测面积为准。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4年1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竞拍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

近日,翔福新能源已与商都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次竞拍宗地面积约57.57亩,已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续将办理相关权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地块编号:2024-01(标)
2. 宗地坐落:商都县商张公路南、经三路东
3. 宗地面积:38,380.20平方米
4.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6. 出让价款:402万元
7. 建筑容积率:不低于0.60
8. 建设密度:不高于35%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计划用于翔福新能源20万吨负极材料项目部分厂房、办公生活设施及公辅装置建设,公司将根据翔福新能源整体园区规划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统筹安排具体土地用途。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3月5日、3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达到30%。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和书面问询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相关信息。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拟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请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7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4年3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3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4.15元/股,最低价格为23.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5.0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3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4.15元/股,最低价格为23.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5.0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交替年产6万吨三支链氨基酸、色氨酸和年产1万吨精制氨基酸项目。

●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周期、投资效益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同时,随固定资产增加、计提折旧和摊销增加,如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可能存在盈利减少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产业链,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提高收益水平,拟以全资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彦淖尔华恒")为实施主体,投资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建设"交替年产6万吨三支链氨基酸、色氨酸和1万吨精制氨基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预计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工业园区。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项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相关人员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后续相关实施事宜。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交替年产6万吨三支链氨基酸、色氨酸和1万吨精制氨基酸项目

2.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巴彦淖尔华恒

3.项目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工业园区

4.项目占地面积:190亩

5.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主要包括土地购置款、建筑工程及装修费、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费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6.资金来源:自筹

7.预计建设期:结合项目总体规划,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4个月。

8.具体建设内容:建设发酵车间、纯化精制车间等,配套发酵、提取等设备及相关辅助系统。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市场需求情况,继续扩充三支链氨基酸、色氨酸产品产能,有助于增加产品产量,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同时,扩大公司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种类,增加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周期、投资效益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同时,随固定资产增加、计提折旧和摊销增加,如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可能存在盈利减少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或"公司")拟与关联方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合生物")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其拥有的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授权公司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独占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20年。公司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在独占实施许可期限内,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2.80%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

●欧合生物开发的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技术先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此背景下,本次公司拟与欧合生物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开展合成生物技术在精氨酸相关产品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推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尚未进行规模化生产,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研发生产不及预期将导致相关产品无法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不确定性以及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发生变更、中止或取消等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拟与欧合生物签署《技术许可合同》,欧合生物将其拥有的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授权公司使用,该技术许可的性质为独占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20年。公司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2.80%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恒华持有欧合生物27.27%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冬竹持有欧合生物22.73%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樊义持有欧合生物22.73%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欧合生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技术许可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为公司未来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2.80%。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恒华、郭恒平、张冬竹和樊义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欧合生物成立于2021年,是生物技术开发平台公司,主要从事合成生物相关技术的初创研究与开发。郑华宝博士为欧合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欧合生物9.09%的股权,全面负责欧合生物的研发、经营管理等工作。

郑华宝,男,安徽滁州人,博士、浙江农林大学教授,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团队负责人。2007年7月于浙江大学生科院获得微生物学博士学位,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德国马普所(Mü lheim Ruhr)从事博士后研究(酶的定向进化用于手性化合物拆分),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在美国佛罗里达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代谢工程改造纤维素乙醇、氨基酸发酵菌株)。曾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任务、浙江省重点研发等项目。发表国内外论文40余篇,授权发明专利9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恒华持有欧合生物27.27%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冬竹持有欧合生物22.73%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樊义持有欧合生物22.73%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欧合生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技术许可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 项目 | 基本情况 |
|---|---|
| 公司名称 | 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郑华宝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550万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21年12月0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4MA2KL73B10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和享科技中心3幢十层1002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人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郭恒华 | 150 | 27.27% |
| 2 | 张冬竹 | 125 | 22.73% |
| 3 | 樊 义 | 125 | 22.73% |
| 4 | 合肥北城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 | 18.18% |
| 5 | 郑华宝 | 50 | 9.09% |
| 合计 | | 550.00 | 100.00%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1条"(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交易标的为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全球范围内20年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利,包括生物法生产精氨酸中基因工程菌株、发酵纯化工艺等相关的专有技术和专利等。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未决法律诉讼等对评估结果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技术许可使用权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第62号)。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月31日,采用对比公司法对欧合生物持有的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独占许可使用费率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31日。公司利用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当年起,按照每自然年度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含税)的2.80%向欧合生物支付产业化提成。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标的技术

技术名称: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

(三)标的技术的实施方式、实施范围及许可期限

1.实施方式:独占实施许可,在本合同约定的许可地域、期限内,甲方可以使用上述技术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如甲方基于产业化实施需要,拟由甲方其他关联方利用本合同技术成果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需由甲方、乙方及甲方关联方就产业化提出签到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

2.实施范围:本合同所涉许可为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出资、合作、联营等将该技术交付任何其他方(包括甲方关联方)使用。乙方自身亦不可使用上述技术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

3.独占实施许可期限:20年。

4.实施地域:全球范围。

(四)技术许可的对价

就本合同的合作事宜,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体对价为:甲方利用本合同技术成果实现产业生产的当年起,在独占实施许可期限内,按照每自然年度甲方利用本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销售额的2.80%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支付时间为下一年的4月30日前。支付产业化提成前,双方结算确认支付金额。

(五)知识产权的归属

本合同执行有效的前提下,甲方拥有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技术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占使用权。甲乙双方都拥有对所获成果继续改进的权利,乙方改进的成果优先许可甲方使用,甲方改进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按下述约定事项进行处理:

1.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就此并无其它约定的,甲方退还乙方的菌种和技术资料,并不得使用对应菌种及已获知的技术信息,双方就此无其他约定的,本合同解除并终止。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或乙方另行提出的书面验收要求按期进行验收或提供验收授权委托书,导致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验收事宜逾期60日仍未进行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自行处置本合同的技术成果。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产业化提成且延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自行处置本合同的技术成果,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

4.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在违约事项发生后60日内仍未采取适当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5.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客观上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甲方除继续履行外,还应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乙方保有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可要求违约方停止侵害,并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甲方保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可要求乙方停止侵害,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支付各种费用或赔偿款项的总额以不超过乙方已从甲方收取的费用总额为限。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与关联方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精氨酸简介

精氨酸(Arginine)分子式为C6H14N4O2,具有广泛的生物学功能。精氨酸是一种多功能的半必需或条件性必需的碱性氨基酸,在肌肉蛋白质合成、肠道免疫调控、伤口修复等生理过程中都发挥重要作用,是水产和家禽的必需氨基酸。

目前,精氨酸已经广泛应用于动物营养、医药保健、个人护理等领域。

动物营养领域:精氨酸是家禽和水产的必需氨基酸,也是猪的半必需氨基酸。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家禽和鱼类不能内源合成精氨酸。

医药保健领域:使用精氨酸作为营养补充剂,通过扩张血管、增强肌肉和增加能量供应来改善血液循环和免疫系统。精氨酸还可作为一种药物来降低血压,因为其代谢产物NO有调节血流和血压的能力。补充精氨酸不仅可以降低心血管危险因素,摄入4周后可预防动脉粥样硬化。

个人护理领域:精氨酸可作为个人护理产品,如头发护理、皮肤护理和口腔护理等,在化妆品行业得到了良好的应用。例如,精氨酸可以作为局部脱发治疗方案。因为毛囊周围有一个致密的毛细血管网,NO通过血管舒张作用改善毛细血管的血液循环。改进后的毛囊可以促进头发生长,增加毛囊数量,所以精氨酸代谢后生成NO,可以参与皮肤的各种调节过程,如血管生成、细胞增殖和分化,改善局部脱发问题。

2. 主要生产技术及市场情况

目前,精氨酸的生产方法主要有毛发水解法和生物法。毛发水解法是以富含精氨酸的毛发类原料在酸性条件下加热,水解后得到包含精氨酸在内的氨基酸混合物,再经过提纯后得到精氨酸,生产工艺操作复杂,生产成本较高,且容易造成环境污染问题,目前无法大规模生产应用。欧合生物开发的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起始原料是葡萄糖,经过系列关键中间代谢产物,最终生成精氨酸。该方法克服了蛋白水解法制备精氨酸过程中存在的工艺复杂、环境污染严重等缺点,同时具有生产条件温和、产品纯度高和生产成本低等优势。

目前行业内主要生产精氨酸的厂商有日本味之素株式会社、韩国大象株式会社、韩国希杰集团、阜丰生物、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精氨酸近几年市场价格情况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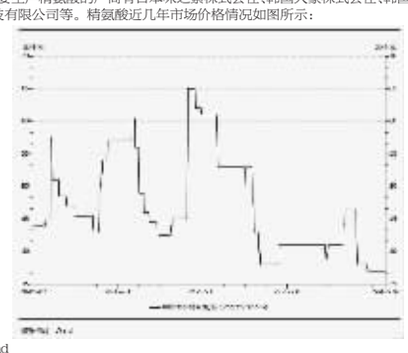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3. 交易必要性

技术层面,公司建立了"工业菌种—发酵与提取—产品应用"的技术研发链,在工业菌种创制、发酵过程智能控制、高效后提取、产品应用开发环节形成了完备的技术领先优势,对于生物法生产精氨酸实现产业化落地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市场层面,公司已实现了包括氨基酸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和其他产品等多种产品的产业化应用,打造出了丰富多样的生物基产品矩阵,在动物营养、功能食品营养及医药等众多下游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为精氨酸的市场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的升级和迭代,待相关技术条件成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推进生物法生产精氨酸项目产业化实施。

欧合生物开发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技术先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此背景下,本次公司拟与欧合生物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开展合成生物技术在精氨酸相关产品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有利于推动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二)本次与关联方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经营决策。本次交易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长期来看,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对公司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风险提示

1、生物法生产精氨酸技术尚未进行规模化生产,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研发生产不及预期将导致相关产品无法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不确定性以及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发生变更、中止或取消等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